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3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

法定代理人 龐君華

代 理 人 郭志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鉛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